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北簡字第409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鄭家旻

被　　告　羅玉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5,99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115,9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訴外人「臻心美妍診所系列」以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，購買美容商品，分期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639元，分期付款約定自民國115年1月5日起至115年6月5日，計6期，每期繳款金額為20,104元，並簽立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/應收帳款轉讓申請暨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同意「臻心美妍診所系列」將請求支付分期價款之債權讓與原告。惟被告自115年1月5日起，即未依約繳納分期價款，依系爭契約約定，所有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給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

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復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同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，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17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上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子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志微